

赵志俊 主编

法学通论

FAXUE TONGLUN FAXUE TONGLUN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D90

2360

459185

法学通论

主 编 赵志俊
副主编 吕冀平 何伯洲
左 昱
顾 问 徐国柱



✓



00459185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为理工科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而编写的教科书。该书针对理工科院校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思想实际，具有思想性、系统性、知识性和实用性。在该书的上篇部分，从法律关系入手，系统地讲述了我国的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规范；在下篇部分，讲述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税法。

本书可供理工科大学学生和电大、夜大、职大、函大、刊大等学生使用外，也可作为教师、干部和法律爱好者的自学读物。

0760118

法 学 通 论

主 编 赵志敏

副主编 吕冀平 何柏西 左 昂

顾问 徐国柱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黑龙江省地矿局测绘大队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8.5 字数180千字

1991年3月 第1版 1991年3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4800册

ISBN 7-81007-122-X/D.15

定 价：3.95元

序 言

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已历时五年。五年的教学实践证明，这门课的开设是非常必要的；尤其是我们理工科院校对这门课的讲授，使学生在法律知识、法制观念以及守法的自觉程度等方面都有了提高，已经成为学校德育教育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但是，如何进一步改进教学，使法律教育在学生的意识中入耳入脑并见诸于行动表现，许多任课的老师都在积极地探求改进，希望能在教材和教法上有所提高和进取。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和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法学教研室的几位老师竭尽职责，所协力写出的新教材《法学通论》，就是这种意念在教材方面的新尝试。

我读完这本书稿之后，觉得这本教材在体系安排和讲授的起点上都已破除传统，采用了比较符合理工科学生思想实际的新构成和新思路。这种知识的新输入方式，估计在一定程度上能提高学生对该课的应有认识。因为，这本教材最少在以下两个问题上做了很大的努力：

首先，着意于解决学生中的“法律与我无关论”。低年级大学生的法律观念一般都停留在被动的自发阶段。在中学时期奉命学点法律，机械地背诵条文，而时过境迁脑内也所剩无几。至于从自发上升到自觉，达到知其所以然，对学生来说，又是一个领域的新开端。因此，法律基础课必须向他们展示：法律是与人人有关的，人人不必精通法律，而人

人必须学习法律。这本教材在解决这个问题上迈出了新的一步。教材引导学生学习法律，不是从法律规范出发，而是从法律关系出发。法律规范对学生来说是间接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对学生来说是直接的，人们时时处处生活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之中。教材引导学生首先去认识自己生活其中的法律关系，然后学习法律规范处理好这些法律关系，就是顺乎其自然的事情了。

其次，着意于解决学生中的“法律对我无用论”。一不行抢二不盗窃，法律能奈我何！一不做官二不执法，又学法何来？这是理工科学生中存在的朴素的法律虚无主义的思想，也是社会上存在的相当普遍的法律观。这种思想观念的存在，是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历来“人治”思想遗毒的反映。人为上法为下，视法为无物，把法看成是哪个人可以随便摆布的东西。岂不知，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民主政治不断地完善，人治最终为法治所代替。人大于法将成为历史，法律才是一切社会行为的准则。这本教材在破除“无用论”方面也下了不少功夫，除去着力阐述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离不开法律调整外，又专门针对理工科学生的需要，增添了“科技法律规范”的篇章。可以使学生意识到，法律不但规范人们的生活，也规范着科技人员的工作研究和企业经营。这样，把学生的眼前学习和未来的应用联接起来。

在高等学校中要培养出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并有遵纪守法良好素养的新一代，法律基础课能解决好“无关论”和“无用论”是最重要的前提了。这本教材应该得到推崇和肯定之处也在这里。我高兴地为一本书写个简短的序言，也借

此阐明我的观点和愿望。

最后，真诚的祝贺这本书的成功，并祝愿这本教材在使用中能得到不断的完善和取得应有的社会效益。

徐国柱

1991年元月于哈尔滨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法律、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 律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	(11)
第三节 法律关系	(14)
第四节 法 制	(21)

第二章 宪法法律关系

第一节 宪法法律关系概述	(27)
第二节 我国的宪法法律规范	(35)

第三章 行政法律关系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概述	(51)
第二节 我国的行政法律规范	(59)

第四章 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刑事法律关系概述	(65)
第二节 我国的刑事法律规范	(74)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88)
第二节 我国的民事法律规范	(95)

第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11)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法律规范	(119)

第七章 诉讼法律关系

- 第一节 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131)
- 第二节 我国的诉讼法律规范 (139)

下 篇

第八章 专利法

-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54)
- 第二节 取得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 (161)
-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及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64)

第九章 商标法

-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70)
-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172)
-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76)
- 第四节 商标的管理和商标权的保护 (180)

第十章 著作权法

-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186)
-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88)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期限和转让 (191)
-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195)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98)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1)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09)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11)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14)
-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15)
-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219)
- 第四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228)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30)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34)
-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238)
-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242)

第十四章 税法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6)
-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55)

上 篇

第一章 法律、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 律

一、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一) 法律的概念和法律的起源

1. 法律的概念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在广、狭两种意义上使用。狭义的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的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等。广义的法律，则是泛指法律规范的整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如我国法制建设的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里所指的法律，即我国法律的整体。再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是说公民在所有的法律、法规面前都是平等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法律一词，一般都是指广义上的法律。

概括地说，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的这一定义具有以下三层含义：

(1)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所说的“规范”也可以叫“标准”或“尺度”。所说的“行为规范”，是指约束人们行为的标准或尺度。人们生活在社会中，一言一行，举手投足，都要接受社会行为规范的约束。一个社会，有各种各样

的行为规范，例如道德规范、习惯规范、社团规章以及共同生活规则等，由这些行为规范从不同侧面，不同范围约束人们的行为，从而维护着社会秩序的安定、社会生产和生活的进行，法律规范只是社会行为规范的一种。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特定的程序，制定并颁布实施的行为规范；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权力机关承认某种业已存在、相沿成习的社会行为规范，并在立法中赋予这种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是在全国具有普遍性约束力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条例或规章叫行政法规；省、市、自治区权力机关制定的条例或规定叫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是为了执行立法而制定的，也具有法律效力，可以统称为法律，违反了也是违法。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为了使法律为全体社会成员所遵守，就必须用强制力推行法律的实施。这是其它任何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点。强制力是由国家独自行使的，其表现的物质形式就是国家所具有的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谁违反了法律，破坏了法律维护的社会关系，就由国家作出评判，用强制手段进行调整，以维护社会关系的平衡。

可见，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一经国家颁布和实施，即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严格地遵守，它不因违法者是否了解法律而从重或减轻处罚，即所谓“不懂法不可恕”。因此，做为每一名社会成员，均应懂得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

2. 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自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勉强维持生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产品平均分配，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因此，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律。在那时，调整人们社会活动和社会生活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最后导致了社会大分裂。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开始向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产生了。国家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构，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管理社会公共秩序，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的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迫使全体社会成员承认和服从，约束和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于是，法律便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产生了。

可见，法律在人类历史上出现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它是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同步产生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二）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问题是法学理论的中心问题，古今中外有过无数的争论。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创立后，才对法律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并非任何一个阶级都能将其阶级意志反映到法律中。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通过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法律不可能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共同意志的表现。

法律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利益，它代表着全体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它要求统治阶级的所有成员，必须以本阶级的整体利益为重，遵守法律。

(2) 法律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非统治阶级所有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这是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往往是表现在多方面的。除法律外，统治阶级的意志还反映在它的政策、哲学、政治、道德、社团章程、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社会意识形态所不同的是，法律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含有多种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生产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正是对这种经济关系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无法超越经济条件的制约，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只能根据生产关系的要求，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制定法律。

2.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亦称法律的职能。法律的职能基本上可分

为两个方面，即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

(1) 阶级统治职能

法律是阶级统治的有效工具，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法律在调整社会阶级关系中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国家借助于法律，把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地位定型化、法律化，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严格地控制在统治秩序许可的范围之内，如果有超出此范围的活动，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第二，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的关系。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但也存在着各种矛盾。因此，统治阶级用法律形式确定与同盟者的关系，在经济上、政治上给予同盟者适当的权利，相应地维护同盟者的某些利益，满足其某些要求，以解决与同盟者的矛盾，调整与同盟者的相互关系；第三，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权利和平等地位，需要法律来确认，统治阶级内部的彼此关系，需要法律来调整。根本利益一致的统治阶级，是一个多层次的结构，不同阶层，集团之间，各个成员之间、个别成员与整体之间也存在着各种矛盾冲突。这些矛盾，也需要法律来调整。如果放弃对本阶级内部关系的调整，有利于自身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也不会建立起来。

(2) 社会公共职能

法律的社会公共职能，是指法律在执行某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活在其统治下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在适用法律手段执行阶

级统治的同时，还需要把某些属于人们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加以法律规定。比如，为了保护自然资源，制定资源保护法；为了搞好城市交通，防止交通事故，制定交通法规等。单就这部分法规的内容看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总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实现的，如果不解决好这些社会公共事务问题，统治阶级也难于维护其统治。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充分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和发展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社会主义法律的这一本质，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不仅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而且还具有一切剥削阶级法律所不可能有的特征。

（1）社会主义法律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完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和共同利益。因此，社会主义法律不仅将两项原则作为法律原则予以确认和保障，而且在所有的法律规范中都贯彻了这两项原则。这样，社会主义法律便借助于自己的规范性，将人们的行为引导到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善、巩固和发展的轨道上来，成为打击那些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各种行为的有力武器。

（2）社会主义法律是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在

剥削阶级社会里，只有少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法律。因此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是分离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必然能够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成为法律，从而体现了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3) 社会主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和人民的自觉遵守相结合。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还存在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在人民内部还会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因此社会主义法律还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但社会主义法律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它的实施就是广大人民意志的实现。所以，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自觉遵守，而不象剥削阶级法律那样主要靠国家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

(4) 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任何人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每一个人在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上，不仅是权利的平等，而且也包括义务上的平等。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

(5) 社会主义法律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要消灭任何形式的剥削制度，而且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通过解决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通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最终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社会。

2.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社会主义法律确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确定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对敌对分子的专政，并依法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调整人民内部矛盾，对敌对分子和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予以惩罚。

(2)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并为这个经济基础服务的，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组织经济、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工具。近年来，我国制定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对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等均起到了重要作用。

(3)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为此，我国法律不仅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下来，而且对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均作了法律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对保障和促进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法律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律的形式

法律的形式，亦称法律的渊源，是指国家创制法律的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世界各国有不同的法律形式，同一国家的不同时代法律形式也各不相同。如我国封建社会的主要法律形式有“律”“令”“格”“式”。我国现行法律